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书面、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蔚女士、黄向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蔚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黄向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公司三楼北C105 U型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日

至2024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提名周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提名丁晓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提名徐伟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提名杨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提名陆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提名石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提名薛誉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提名张腊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提名张宝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提名李蔚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提名黄向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7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3	上声电子	2024/3/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邮编：215133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传真：0512-65795999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联系人：朱文元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提名周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提名丁晓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提名徐伟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提名杨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提名陆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提名石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提名薛誉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提名张腊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4	提名张宝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提名李蔚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提名黄向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股东提名的周建明先生、丁晓峰先生、徐伟新先生、杨凯先生、陆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石寅先生、薛誉华先生、张腊娥女士和张宝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张宝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张腊娥女士和张宝娟女士均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均已承诺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现其中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蔚女士、黄向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在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丽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建明简历：

1. 周建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3年12月至1988年7月历任蠡口机械厂工人、主任、副厂长；1988年8月至1990年5月任吴县市第五乳胶制品厂副厂长；1990年6月至1992年5月历任吴县无线电元件一厂副厂长、厂长；1992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丁晓峰简历：

2. 丁晓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入职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1月至2018年4月历任生产管理部主任、生产质量部主任、质量管理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控中心质量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轮值总经理兼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同时2014年6月至今兼任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建新简历：

3. 陆建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6年6月历任吴县市内燃机配件厂学徒工、生产班长、车间主任、厂长；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苏州市相城区内燃机配件厂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苏州市事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伟新简历

4. 徐伟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11年11月历任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御窑社区会计、副书记；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经济服务中心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凯简历

杨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元和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2016年9至2019年12月历任元和街道个私经济护协税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2至2020年4月历任元和街道个私经济护协税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相城高新区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元和街道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寅简介：

石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1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1970年10月至1973年8月苏州吴县晶体管厂技工；1973年9月至1977年5月南京邮电学院半导体专业学生；1977年6月至1978年9月苏州吴县晶体管厂技术员；1978年10月至1986年6月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硕士、博士研究生；1982年6月至1987年6月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德国汉堡工业大学客座教授；1990年10月1992年11月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副研究员；1992年12月至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学位委员会主任，总工程师；2022年4月苏州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誉华简介：

薛誉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1987年7月至今，在苏州大学工作，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曾在江苏省宿迁市财政局挂职；现任苏州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曾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起任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腊娥简介：

张腊娥，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6年7月，江苏省连云港水产学校任教，助教；1991年苏州蚕桑专科学校任教，讲师；1996年苏州大学商学院任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为苏州市姑苏区政协常委，兼苏州大学东吴智库、苏州大学自由贸易区综合研究院、江苏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苏州分院研究员。

张宝娟简介：

张宝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项目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项目经理、授薪合伙人、合伙人。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蔚简历：

1、李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历任力捷电脑(中国)有限公司招聘、培训专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苏州皇家整体住宅系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向阳简历：

2、黄向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今历任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十三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九条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具体依照《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九条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具体依照《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改选董事提案获通过的，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改选董事提案获通过的，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因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述情形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执行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八)对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与解释。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执行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八)对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与解释。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前述情形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他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足”，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修订并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至第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治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东莞有方内部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在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的融资需求，预计向远东国际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实际担保金额以具体批复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926I8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注册资本	9,212.9495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生产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2022.12.31(经审计)	2023年/2023.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720.67	144,886.16
	负债总额	59,079.12	71,097.55
	净资产	77,641.55	73,788.61
	营业收入	83,958.46	70,858.49
	净利润	-5,692.60	-4,36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00.40	-4,791.89

经核查，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远东国际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公司依据合同应向远东国际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远东国际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二)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三)担保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凡因履行保证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保证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四)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